涵秀里片区老旧小区部分电气工程分包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L-202401-QTJZ-G003







温馨提示

- 本项目所采用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24小时制。
- 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 括本数。
-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三、
-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 四、 当提前到达。
- Ŧi.、 如需投标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如招标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招 标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七、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八、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九、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十、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 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 +-的服务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 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十二、 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的号召,请投标人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 如有不一致, 以招标文件为准)。
- 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 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 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0760-88889687向 我们反映,谢谢!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受中山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涵秀里片区老旧小区部分电 气工程分包项目_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项目概况

涵秀里片区老旧小区部分电气工程分包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u>号紫岭国际二期 2 座 513 房</u>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ZL-202401-QTJZ-G003
- 2. 项目名称: 涵秀里片区老旧小区部分电气工程分包项目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概算金额: 4000000.00 (元)
- 5. 最高限价: 4000000.00(元)
- 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 504488. 39元
- 7. 工程内容: 本项目包括石岐街道涵秀里、唐屋巷、河泊大街二巷、河泊大街三巷等4个老旧小区 部分电气工程。
 - 8. 施工工期:招标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内完工。
 - 9.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序号	工程内容	数量 (単位)	项目技术及要求	概算金额(元)
1	涵秀里片区老旧小区部 分电气工程分包项目	1宗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0

10.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11. 中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要求设计施工图、效果图,由招标人确认同意后,按图施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 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 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即可: ①2022年度 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②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或1个季 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财务报表至少需提供资产负债表、利 润表)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 函中承诺);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由招标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将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投 标人可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人民法院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 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 投标人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提供《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 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每家投标人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 投标(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 8.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参与投标并成功领购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03月11日至2024年03月1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 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

方式: 现场购买、邮件购买(邮箱: zlzb@zhilin-gd.com), 购买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需 加盖公章,以便获取开票资料)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登记表,邮件购买请将扫描 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售价: 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04月0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之一(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 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不办理邮购)。获取文件时请提供加盖公 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上标注所参与项 目的简要用途(如下图所例):

收取购买采购文件费用账户信息					
收款人:	智林招标 (广东) 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支行				
账号:	695172408489				
备注用途:	涵秀里片区老旧小区部分电气工程分包项目 购买采购文件费				
金额:	500元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之一

咨询电话: 0760-88889687 邮箱地址: z1zb@zhilin-gd.com

- 2.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号紫岭 国际二期2座513房之一(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现场完成纸质签到。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中山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51号4卡

联系方式: 13432135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

联系方式: 0760-88889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小姐(采购单位)、吴小姐(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 13432135333、0760-88889687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1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总 则

- 1. 本次招标的项目及范围为: 涵秀里片区老旧小区部分电气工程分包项目
- 2. 概算金额: 4000000.00(元)
- 3.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504488. 39元(不含税),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 价且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得低于504488.39元(不含税),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4. 报价方式: 本项目按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需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最终工程费结算价款= 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财局最终审核预算单价*(1-中标下浮率)。
- 4.1. 根据《中建通〔2013〕17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投标报价警戒线值为: 15%; 投标人的投 标报价低于投标报价警戒线值时,评标委员会需对投标人的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应 主动与投标文件一起附上相关的分析依据、证明材料。相关的分析依据、证明材料另册与投 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 工程项目所包含的所有费用以及由中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 设计变更及招标人增减工程量外,中标价将不予调整。
-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7. 各投标人应结合相关文件及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影响因素后进行投标。
- 8. 现场勘察: 本项目不进行现场勘察。
- 9. 本项目由中标人承担及负责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 ★10. 本项目为工程施工类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内容为必须完全响应的内容,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1. 中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要求设计施工图、效果图,由招标人确认同意后,按图施 工。

二、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石岐街道涵秀里、唐屋巷、河泊大街二巷、河泊大街三巷等4个老旧小 区部分电气工程:具体范围按最终施工图纸所界定的所有内容。

三、材料要求

- 1. 招标范围之内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品质必须经过招标人审查确认再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采购的材 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且符合国家的有关技术标准。
- 2.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要 求。
- 3. 招标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各种材料品质审查确认的权利,并有权变更所用材料。



4. 中介预算指出的品牌、型号、制造商仅供参考,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提供其他品牌, 但所替代品牌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所提供参考品牌标准。

四、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 本工程概算金额为:

(小写) 4000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肆佰万元。

2.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

(小写): 504488.39元

(大写): 伍拾万零肆仟肆佰捌拾捌元叁角玖分。

五、工程量需求

- 1. 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施工等 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招标文件另行要 求除外)。
-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等有疑问,应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 人将给予统一书面答复。
- 3. 若投标人对工程量等无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未对工程量提出疑问,则认为其默认本招标文件所 规定的内容、工程范围,成交后按工程范围及工程量清单执行,工程承包总价不作调整。

六、工程报价说明和承包标准

- 1. 本工程成交后不得分包及转包,必须以直属施工队伍施工,不得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中标人 违法分包或转包给非直属施工队伍或其他单位施工的,一经发现将视为中标人违约,追究当事人 责任,且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及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 承担。
- 2. 施工临时水电接驳由中标人自行考虑解决,所产生的费用须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 3. 主材实际采购时其技术参数、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且厂 家、品牌、规格、型号、颜色应经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备案后方可使用。如中标人选择的 主材和设备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答疑、工程量清单、国家及省市有关规范要求时, 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4. 本工程预算文件按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进行报价,并参照国家和省、市现行的有关施工技术规



范 (规程)和要求进行编制。

- 5. 变更、修改设计的工程内容中标人不得拒绝承担,工期不予调整。如施工过程中出现由招标人 提出变更所增减的工程,结算时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 1) 合同中已有使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已使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所在地造 价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和发布的价格信息,依据工程变更签证,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按 本招标说明的规定作出预算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结算;结算单价按中标价与中介预算价的相应比例 折算执行。变更、修改设计的工程内容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承担,所增减工程的工程量不超过中标 工程量的10%,工期不作调整。如因设计、规划调整变更等原因,招标人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和内 容。
- 6. 报价范围内的工程造价除设计变更或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中允许的调整范围以及中山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文件中府办〔2018〕12号文件允许的建筑主材调差外,其余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 投标人应将施工风险系数等费用考虑入工程总报价中。
- 7. 招标人对勘察资料和实验数据的准确性不负商务和法律责任,各投标人如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和数据有异议,可自行勘察和实验,并计算实际工程量。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相应责任全部由投 标人承担。
- 8. 招标人对不利的自然条件或其他主观和客观因素引起的工程延误导致的商务损失不承担责任。
- 9. 本项目场地用电、用水由招标人根据场地条件配合中标人设置,实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 人自行考虑。中标人应接受临时水电的管理单位管理并交纳水电费押金,按临时水电管理单位要 求的水电单价支付有关费用(水电费分摊包括主管网维修、临时变配电系统维修、线路损耗、招 标人(含监理、保安等)使用费用等)。

七、施工要求、工程质量及验收

- 1. 文明施工:中标人需保留场地周边的景观、市政道路及配套设备,并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 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并修复合格。在施工过程中需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周边建筑物、道路、临 时设施、噪音、管线等的安全,若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必须对施工过程中 产生的泥土废渣、泥浆(含场地机械移动产生的泥浆)及时收集并外运,绝不许遗留场内。如发 生以上情况,在招标人书面警告无效的情况下,有权进行违约扣款并安排其他单位处理,相关费 用将按经招标人审核的泥土废渣、泥浆处理及外运单价加15%管理费直接在中标人结算款中扣除, 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 2. 施工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施工期内不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轻 伤事故率控制在3%的范围内。



- 3.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中标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 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中标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 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招标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 损失。
- 4. 招标人、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中标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中标人因自身原 因未能落实的、中标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扣罚违约金1000元/次。
- 5. 开工前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管理,按《建 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执行。
- 6. 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设计图要求的有关规定, 经监理或质监部门评定工程 质量不合格者, 招标人可以要求停工和返工, 中标人必须立即执行,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
- 7.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标准。质量不合格,必须无 条件整改至合格,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且处以工程造价2%的罚款。
- 8. 本工程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 9. 必须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项目竣工验收须达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 10.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应接受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管制。
- 11. 中标人在项目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 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暂 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 12. 中标人在项目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动火申请批准制度,配置一定数量 的消防器材,并报送招标人核准,提交监理单位备案。
- 13.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 电保护装置。
- 14. 验收合格前的施工现场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15.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中山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 (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建函[2018]880号)和《中山市建筑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 法(试行)》(中建〔2018〕9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落实工人实名信息 登记、考勤管理等各项要求。

八、招标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在施工现场附近指定接驳口,由中标人负责报装、驳接并承担费用;
- 2. 施工用水: 在施工现场附近指定接驳口,由中标人负责报装、驳接并承担费用;



- 3. 施工道路: 四周道路通畅, 施工场地围蔽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4. 中标人需保留场地周边的景观、市政道路及配套设备,并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 需照价赔偿并修复合格。

九、竣工资料归档要求

- 1.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为招标人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方可报请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小组验 收之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的档案室提交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经检查竣工资料符合要求后方可进 行下一步验收。
- 2. 竣工资料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的竣工图纸、施工过程验收资料、设备及材料供货商文 件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出厂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按规定需送检项目的检验报告、子项目 单项验收报告(如消防、防雷等验收)、结算书(需另提供整个过程文档电子扫瞄件光盘3套, 其中竣工图可为CAD格式电子件)。

- 3. 中标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移交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竣工资料的内容和完整性必须 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中标人负责将资料移交档案室存档),未按期移交或拒绝移交档案存档或 不符合档案接收要求的,每项次扣减工程结算总造价的0.5%,最高扣减金额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 10%,并记录在案;若中标人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招标人可对中标人发催报书面通知; 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招标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工程款办理结算。
- 4. 中标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按要求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 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 5. 中标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按建筑工程验收有关规定提供工程资料, 若工程资料不全或中标人 不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则不予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工 期不予顺延。中标人应积极创造条件使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协助招标人完成工程备案手续。

十、项目管理机构基本要求

1. 本工程成交后不得转包,否则作违约处理,视情节轻重追究中标人及中标人法定代表人责任, 并承担相应的商务损失。同时驻场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放的驻场施工管 理人员一致,如有变更,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 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文件规定执行,并且须经招标 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人员须与原人员的主要条件一致(提供变更后的人员由中标人为其 购买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如有变更,须提供书面 函说明理由并经招标人核实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变更人员的,招标人有权 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施工管理人员施工报建前不得更换。所有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因中标 人原因申请变更的,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每人次扣罚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 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扣罚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若施工期间,未按承诺配备管理人员的,扣罚违 约金人民币5万元/人次*天,违约金从中标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本项目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 人不能有其他在建项目(包括正在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如果在国家行政机关或依法行使行政 管理职权的单位或事业单位网站公告有其他在建项目,则应经招标人同意更换符合规定的项目负 责人(不影响中标结果)并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更换。

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单 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7) 死亡。
- 3. 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配置要求须满足《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 场管理人员组成的通知》(中建通[2015]211号)、《关于修改〈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 订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组成的通知>等文件部分条款的通知》(中建通[2021]76号) 及《关于修订〈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组成的通知〉等 文件的通知》(中建通[2021]111号)、《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中山市园林绿化工 程项目施工招投标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十一、施工期限与质量保修期

1. 施工工期要求: 招标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内完工,完工后30个日历天内递交竣 工验收资料。

中标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工程按时完工验收,不允许延误。由于中标人原因不能保证工 程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而引起的对后续工程工期和运营的影响,由中标人承担工期延误及经济损 失责任。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对中标人处以1000元/天的处罚,但罚款总额不超过工程承包价的 10%; 由于招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总工期可顺延。

- 2. 本工程质保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 3. 若发生下列情况,中标人剩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如有)由招标人代为扣减,若工程保修金不



足,招标人有权追偿:

- 3.1.属于中标人施工质量责任,需返工或重修,但中标人没有及时进行,致使招标人另外聘 请其他施工队伍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在中标人的保修金中扣减抵销。
- 3.2. 属于中标人职责范围的收尾工作或遗留问题,中标人没有按期完成或问题悬而未决,致 使招标人另行聘请其他施工队伍完成并代为支付费用的, 所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在中标人的保修 金中扣减抵销。本工程的保修期按国家现行建筑工程保修有关规定的保修期限实行。保修期自竣 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中标人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中标人 负责。
 - 3.3. 紧急抢修项目。

十二、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 1.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根据施工图确定的中介预算价按每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5%支付;
- 2. 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80%;
- 3.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按招标人要求提交齐全的工程施工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 的97%;
- 4. 余款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通过质保期验收后30天内支付(无息);
- 5.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交工程竣工 验收报告时,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如属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由中标人全部负责并无偿保 修。
- 6. 支付工程价款时必须开具等额的税票、经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单位、招标人签章的工程资料 作为申请进度款的依据,招标人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60个日内支付价款。中标人必须在银行设立 工资专户,专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中标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对招标人支 付的工程款,中标人须优先用于支付所属工人的劳动报酬。中标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 为的,招标人有权在中标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所属工人。

十三、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5%。正式开工前,中标人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方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
- 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三期退还:
- 2.1. 第一期: 退还比例为中标金额的2%, 完成本项目合同价的50%, 中标人出具履约保证金返还 申请,不计利息退还:
- 2. 2. 第二期: 退还比例为中标金额的2%, 完成本项目合同价的80%, 中标人出具履约保证金返还 申请,不计利息退还:
 - 2.3. 第三期: 退还比例为中标金额的1%, 中标人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及项目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



出具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招标人30日内不计利息退还;

3. 如中标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违反合同约定,招标人有权根据中标人违约问题的严重程度相应全 部或部分扣减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在 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补足。

十四、罚则

- 1.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中标人,招标人将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 其进行处罚。
- 2. 因承包单位责任达不到合同工期的,作不良行为记录。
- 3. 对无视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要求,对建设等方所提的整改意见不予整改或整改不见成效的,按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安全生产 动态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十五、招标人配合条件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招标人提供配合的条件。

十六、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十七、项目人员要求

- 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必须是中标人的员工。
- 2.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施工员(2人)必须 满足或优于项目实施要求,拟投入人员实力将作为重要评审因素。
- 3. 投标文件需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人员证书、劳动合同和截止投标时间前12个月内由投标人为 其购买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综合说明: 涵秀里片区老旧小区部分电气工程分包项目 。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5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投标人还须提供(如有): (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本招标货物的(具体)经销许可要求)			
6	投标人应提供近3年(2021年至2023年)无违法违规活动的申明;			
7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天 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8	8.1 正本(1份),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在封面注明"正本",密封提交,封口处盖章。 8.2 副本(5份),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要求必须完整复制正本内容,并在封面注明"副本"。全部副本建议一起封装,密封提交,封口处盖章。 8.3 唱标信封(1份),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准备《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整本按要求签名盖章后的正本扫描而成的电子文件各1份共同封装在"唱标信封"内提交,封口处盖章,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唱标信封"字样。			
9	采购结果公告媒体: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网(www.智林招标.com)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项目为招标人自行采购项目,组织采购活动的程序或内容以本招标文件规定为准。项目综 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招标人"是指:中山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资格条件:
 - 2.3.1.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
 - 2.3.2.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 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



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本项目以总公司来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投标人必须 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同时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 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5.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 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 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 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 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 3.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 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 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规定,本次招标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10000.00元(大写: 壹万元整)。
 - 4.2.1.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 4.2.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2.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递交账户(请 在汇款单备注栏注明:涵秀里片区老旧小区部分电气工程分包项目中标服务费):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支行

账号: 695172408489

收款人: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1.1. 投标邀请函
- 1.1.2. 用户需求书
- 1.1.3. 投标须知
- 1.1.4. 评标办法
- 1.1.5. 合同书格式
- 1.1.6. 投标文件格式
- 1.1.7.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投标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2.3.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存在疑问,请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3.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因遇特殊情况可以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数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



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 的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 2.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2.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 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投标文件,包含但 不限于以下内容:
- 2.3.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 2.4.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5.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 定:
- 2.6.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2.7.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 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3. 投标文件编制

- 3.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 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 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3.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 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报价

-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 以人民币报 价为准。
- 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 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 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 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4.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4.3.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 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4.3.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4.3.3.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备选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5.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 6.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 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 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 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 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 8.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邀请函》内规定的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8.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 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 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 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9.1. 投标人应编制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六份, 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 投标文件是由整本按要求签名盖章后的正本扫描而成的U盘,封装在唱标信封里),投标文 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本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 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电子文件装在唱标信封内,并在每一信封 或包装的封面粘贴上附件中的封面格式,分别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 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应为整本按要求签名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 不留密码、无病毒,电子文件介质为U盘,所有电子文件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 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清晰有效的公章。 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 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 9.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 **正本(1份)**, 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在封面注明"正本", 密封提交, 封口处盖章。
- 1.2. **副本(5份)**, 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要求必须完整复制正本内容, 并在封面注明 "副本"。全部副本建议一起封装, 密封提交, 封口处盖章。
- 1.3. **唱标信封(1份)**,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准备**《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整本按要求签名盖章后的正本扫描而成的电子文件各1份共同封装在"唱标信封"内 提交,封口处盖章,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 公章)、"唱标信封"字样。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 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签到方式: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签署的 纸质签到文件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开标时,由各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 拆封,宣读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 投标方案。
- 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 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 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1. 评标由招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 人数及专业构成参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 合性检查、商务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审。
-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3. 投标文件的评审

- 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 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或修正调整 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的4%,视为投标报价重大偏差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允许范围内的缺漏项的价格按其他投标人该项报价的最高价计取, 如 该缺漏项报价其他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按市场价调整;
 - 3.2.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6.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 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 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 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 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3.4. 投标人未能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的,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 形式作出。
- 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的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 授标

-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 标报告。
- 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6.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 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6.4. 中标人确定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由招标人依法选定 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 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质疑和投诉

-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招标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 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 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 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 招标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13232352888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

邮编: 528400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 1.1.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或者响应情况进一步核查,如有虚假 应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1.2.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 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 提下,可以与服务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 十。

八、适用法律

招标人、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其他

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 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告知:

-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 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 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区内开展政 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 2. 截至当前,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1		信贷与风险管理 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9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全 建	13631124024、
		公司並賦即		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谷芝	13928142042、
				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

- 3.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 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 www.zsythxt.zs.gov.cn)向辖区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 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 4. 招标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 crcrfsp. 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 小微企业融资。
- 5.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招标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 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 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 6.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不良行为 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第四部分 评标 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配套的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 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1.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1.1.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1.1.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1.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 1.1.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 1.3.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 1.4.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4.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 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1.4.2. 宣布评标纪律:
 - 1.4.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1.4.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1.4.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1.4.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1.4.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 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1.4.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 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4.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 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4.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盘。

2. 评标方法

-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报价合理、经 验丰富、信誉良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 评标步骤

- 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先进行资格审查。
-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 性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 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各评 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 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资格审查表》(见附表1)内容对投标人进 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合格投标 人不足3家的,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是否更改采购方式。如招标人提出更改采购方 式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和招标人确认,本项目可由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或 两家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三、 符合性审查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只有对《符 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 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 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 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 4.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以废标。

5. 无效投标的认定

按《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2)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



投标。

四、 详细评审

-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1.
- 商务技术评分: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的评审内容。 2.
- 3. 价格评分:
 - 3.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 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如存在价格修正的按《投标人须知》 规定修正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见附表4)。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 人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 3.2.1评分标准(公式):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10(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商务技术得分满分为90分,价格得分满分为10分。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 4.1. 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 后两位):
 - 4.2.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 4.3. 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列出各投标人排名(第一名、第二名…,出现综合总得分并列时, 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名次靠前: 若综合得分和投标总价都相同, 按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名次靠 前: 若综合得分、投标总价和技术得分都相同, 按商务得分高的投标人名次靠前: 若综合得分、 投标总价、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都相同,由全体评委投票确定名次)

五、 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 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下列顺序比较列前: (1)投标总报价(由 低到高): (2)商务技术评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 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2. 招标人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

六、 其他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



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3.5.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 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 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 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投标 人	B投标 人	C投标 人	D投标 人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将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投标人可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活》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4	投标人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提供《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 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每家 投标人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在招标文件提供 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7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参与投标并成功领购招标 文件。				
	结 论				
不通过	原因说明		I	I	I



- 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人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 "是"标记为"〇", "否"标记为"×"。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 2.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 3.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 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审查人签名:

日期: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A投标人	B投标人	C投标人	D投标人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90天);				
2	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的资格的声明函有效性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 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号条款的响应;				
7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8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结 论					
不通原因明					

-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 "是"标记为"〇", "否"标记为"×"。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 2.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 3. 投标人不能同时满足上述符合性审查表条款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3:

商务技术评分表 满分:9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数	评议内容
1	商务响应 程度	6	是否对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表》的条款都做出响应,有无不满足和遗漏的条款。 1. 完全响应要求的得6分; 2. 响应表条款共12条,按量化指标,每响应一项得0. 5分,本项共6分;
2	拟投入本 工程项目 团队实力 情况	13	对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的人员实力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人员名单》并按要求完整填写: 1. 拟投入工程项目负责人(1人):本小项最高得8分。 ①具有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证书的,得4分; ②具有安全员(B证或以上)的,得4分。 2. 拟投入工程项目团队人员资质情况(除项目负责人):本小项最高得5分。 ①具有智能建筑弱电高级工程师证书或硬件运维(高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每个证书不重复记分。 ②在满足本项目需求具备1名安全员外,每提供一人具有安全员证书(B证或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每个证书不重复记分。 注:1.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和截止投标时间前12个月内投标人为其购买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序	评审项目	分	评议内容
号		数	N XI 3 H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情况一览表》进行评审: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约定生效日期或合同履约期限为准),每提供一个项目
			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
3	同类项目	1.5	注: 1. 招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签字(或盖私章)的《业绩情况一览表》,同时还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业绩合同复
3	业绩	15	印件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必须包括具体项目内容、项目名称、业主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约定生效日期或履约期限等主要内
			容),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业绩情况一览表》的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2. 《业绩情况一览表》中"项目名称、业主名称、合同金额"为必填项;
			3. 未列入《业绩情况一览表》的业绩,不得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2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4	体系认证	6	备注: 1.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平台(网址:
4	冲尔八匹	O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查询截图(证书状态需显示为: 有效)"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由于成立时间不足导致不能办理相应认证证书的,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成立时间不足,不能办理认证"的书面证明材料,按
			已经获得计分。

/	☑ 项目名程
序号	评审项
5	施工进度 计划及位证措施
6	实施方象

序	评审项目	分	评议内容
号	ИТЖП	数	N WITT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审。
	施工进度		1. 进度计划符合工期要求,关键路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正确,措施可以有效保证计划实施,得9分;
5	计划及保	9	2. 进度计划符合工期要求,关键路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正确,措施可以基本保证计划实施,得6分;
	证措施		3. 进度计划不太符合工期要求,或关键路径不准确,或逻辑关系不正确,或措施无法保证计划实施,得3分;
			4. 未提供工程进度计划或措施的, 得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工程项目的要求分析、具体方案、项目管理、进度安排、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措施是否科学、完善、具体、全面,
			是否针对本项目作出计划保障进行评审。
			1. 投标人对工程项目要求分析准确,具体方案全面、详细合理,项目管理、进度安排、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完善、具体、
			全面,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合理高效、操作性强,有计划保障的,得16分;
		4.0	2. 投标人对工程项目要求分析基本准确,具体方案较全面,较合理、项目管理、进度安排、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措施较完善,项目
6	实施方案	16	管理及进度安排较合理高效、操作性较强的,得12分;
			3. 投标人对工程项目要求分析一般,具体方案基本合理,项目管理、进度安排、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8分;
			4. 投标人对工程项目要求分析较差,具体方案不太合理,项目管理、进度安排、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措施不太满足要求的,
			得4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序	∖ ಪ ಚಿಕ≅ □	分	Note that the same
号	评审项目	数	一直,一直一直一直,一直一直一直一直,一直一直一直一直,一直一直一直,一直一直一直,一直一直一直,一直一直一直,一直一直一直一直,一直一直一直一直一直,一直一直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工程项目的售后服务便捷程度及售后服务计划进行评审:
			1. 能为本项目提供便捷的售后服务, 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保障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售后服务服务计划非常详细, 对各类服务
			情况有明确处理人员,及配备相应的设备,技术服务能力强,得6分;
	 售后服务		2. 能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便捷性一般, 服务响应时间或服务保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售后服务服务计划一般, 服务处理人员及
7	方案	12	配备的设备配置一般,较为普通,技术服务能力一般,得4分;
			3. 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较差, 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保障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售后服务服务计划差, 处理人员及配备设备较
			差,技术服务能力较差,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预防措施、应急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
			1. 投标人考虑应急情况周全,应急服务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针对不同应急情况投入的应急人员充足,应急响应及时,得16
			分;
8	应急处置 方案	16	2. 投标人考虑应急情况较为周全,应急服务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针对不同应急情况投入的应急人员较充足,应急响应较及
	月		时,得12分;
			3. 投标人考虑应急情况一般,应急服务方案较简单,针对不同应急情况投入的应急人员较少,应急响应较及时,得8分;
			3. 投标人考虑应急情况较差,应急服务方案较差,针对不同应急情况投入的应急人员少,完成各种应急任务时间长,得4分;
			4. 无应急方案的不得分。
	合计	90	
	亚禾 か カ		

评委签名:

附表4:

评标价格修正表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A投标人 B投标人 C投标人		
厅 与	坝日石 柳	A投标人	B投标人	C投标人
1	投标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评标价格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 表5:

投标报价修正表2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修正原因	修正前价格	修正后价格	备注
1				
2				
3				
最终修正价格				
投标报价修正比例				

- 备注: 1.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2. 本表适用于投标报价发生修正情形时使用。

评委签名:	日期:

附 表6:

投标报价缺漏项价格表3

投标人名称:	
--------	--

序号	缺漏项目	缺漏项价格	备注
1			
2			
3			
缺漏项价格汇总			
缺漏价格比例			

- 备注: 1.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方法统计投标报价的缺漏项价格。
 - 2. 本表适用于投标报价发生缺漏项情形时使用。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五部分 合 同 格 式

合 同 书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中标人与招标人可根据双方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项目名称)
分包合同

甲 方: ______

乙 方: _____

4	页目名称: 涵秀里片区老	:旧小区部分电气工程分	↑包项目	项	目编号:	ZL-202401-QTJZ-	G003
	甲方(发包方)	:			_(以	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方)	:			_(以7	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	 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其	其它有关法律、	行政法
规,	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	结合本工程具体的	青况,	双方就分包工	程施工
事项	[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结构形式:	
1.4建筑面积:	
1.5 乙方单位概况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期限:	
1.5.2 增值税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第二条 承包范围、承包内容及方式、合同价款计价方式、合同金额、结算金额

2.1承包范围	彭:		[]	<u> 【程详细的楼栋</u>	<u>, </u>	按设计的	施工图纸、
施工验收规范、	标准图集	要求节点构造施	工。是	因业主或不可抗	力原因造品	战乙方承包	范围减少
或者本合同提前	终止的,	乙方不得以任何	理由向	可甲方索赔。			

2.2承包内容:	 0
9.9承包士士	

- 2.4 合同价款计价方式: 本合同采用含税(%)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为单价合同。
- 2.5合同金额:本工程含税(%)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 (暂定)(大写:)(详见以下***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
- 2.6结算金额: 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确认按实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办理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结算金额=甲乙双方确认按实完成的工程量*含税(%)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合同实施期内,含税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除税金因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外,其余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无论任何原因均不做任何调整。

第三条 ****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

序号	分 项 工 程 名 称	项征 (() 但于内述)	工内(含不于下作容化级以工内)	单位	工程 量 () 定 ①	不税定合价 (/)	不含税综 合单价计 价合价金 额(元)③ =①*②	税率 (%) ④	含税(%) 全费用 综合单 价(元/) ⑤=③* (1+ ④)	含税(%)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金额(元)⑥= ①*⑤	工程量计 算规则 (GB***)
1											
2											
3											
不含的 给 价 合 额 氏 元	∑= 号1·	••N)									
含税(%)角定单价金人(Σ= 号1・	 N)									



以上表格中含税(%)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专业分包工程所需的人工费、 材料费,机械费、制作费、安装费、五金配件费、材料检测费、水电费、施工损耗及节点增 加处理、运输、装卸、搬运、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费、已完工程保护费、保 证工期措施费及业主方或甲方工期调整影响的费用、社保费、保险费、规费、利润、管理费、 风险费、税金等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必备工序的一切费用,没有提及的费用均已包含且不再另 计。在合同实施期内,含税(%)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除税金因国家政策变化调整而调整外, 其余不含税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无论任何原因均不做任何调整。

- 3.1 合同价格形式为含税(%)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时
- 3.1.1以上表格中含税(%)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专业分包工程所需的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制作费、安装费、五金配件费、材料检测费、水电费、施工损耗 及节点增加处理、运输、装卸、搬运、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费、已完工程保 护费、保证工期措施费及业主方或甲方工期调整影响的费用、社保费、保险费、规费、利润、 管理费、风险费、税金等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必备工序的一切费用,没有提及的费用均已包含 且不再另计。在合同实施期内,含税(%)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除税金因国家政策变化调整 而调整外,其余不含税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无论任何原因均不做任何调整。
 - 3.1.2 工程量计量规则: 执行GB*** (或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形式)
- 3.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含税(%)总价包干方式时(详工程量清单和设计施工图纸甲乙双 方盖章确认,风险约定范围)
- 3.2.1表格中的含税(%)总价合同金额包干中:工程量清单包干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和 施工范围的全部包干费用。表中含税(%)总价合同金额中工程量清单为依据甲乙双方盖章签 字认可的设计施工图纸、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和甲方的技术交底等范围和全部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损耗 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检测费、包质量、包工期、风险费、保修费及保护费, 税金等的一切全部费用,没有提及的费用均已包含且不再另计。除本条3.2.3项另有约定外, 施工合同包干总价不受市场价格等任何因素及政策调整而调整。
- 3.2.2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含税(%) 合同总价包干金额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扣款金额(含质量,安全罚款,违约金)
- 3.2.3 合同实施期期内,除税金因国家政策变化而调整外,其余合同总价包干总价无论 任何原因均不做任何调整。风险包干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 甲乙双方盖章确认施工



图纸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中工程量的多算或者少算,漏项漏算均包含在 风险中,最终结算金额时不进行调整。(2)设计变更删除减少的工作内容从总价清单中扣减 量和价,进行调整,结算金额进行调减处理。设计变更新增部分的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结算,新增内容原总价清单中有单价的套用原清单单价,有类似的套用原清单中类似的清单 单价,原总价清单中无清单单价的,由乙方按市场单价上报甲方进行核定。若业主对新增内 容(包含类似项目)进行认价的,甲方可以扣除相关一切费用后双方共同协商进行单价认可。

- (3) 风险费用和利润已包含在风险范围中,其余未提及部分的均包含在风险范围包干中。
 - 3.2.4其他:
 - 3.3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
 - 3.3.1分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合格。
- 3.3.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分包工程的全部技术、质量、管理有关的竣工资 料,并且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否则不予结算。
- 3.4工程竣工结算条件满足后,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书及 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进行审核,分包工程结算必须经过甲方项目造价负责人、项目经理签 字并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方才有效。

9	_	其他:	
ο.	IJ.	贝 加以:	0

第四条 ***专业分包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比例、发票

- 4.1*** 专业分包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 专业分包合同价 款。
- 4.2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 本项目按中标金额的10%支付工程预付款,招 标人在监理单位发出(施工部分)开工令后10个工作日内,收到中标人提供的预付款担保后 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扣回时间和比例:工程预付款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工程进度每完 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工程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 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中标金额的50%时扣完。
 - 4.3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比例:
- 4.3.1 工程量及工程价款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计量并报送甲方审核的截止日期, 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月(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已完工程量。
 - 4.3.2 本分包工程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75 %支付进度款。本分包工程全部验收合格,提



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没有质量问题、移交问题和遗留问题后,一个月内报送结算书,经双方 确认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甲方与业主办完审计结算后,结算金额在不超过审计结算金额 的前提下,一月内付至结算金额的____%,预留结算金额的____%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 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 日向乙方无息付清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自工程整体竣 T.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乙方专业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农民工工资若委托甲方代为发放的。通过甲方开设的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或其他合法账户)按每次工程进度款结算金额的 %进行发放。

乙方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连同专 业分包单位与农民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专业分包单位农民工考勤表、专业分包工程人工费支 付明细表(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农民工劳动计酬手册等资料以及当月工 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于甲方, 甲方审核合格后按规定发放。

甲方根据乙方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其他合法账户)直 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甲方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其他合法账户)代发的工资应在每次支付进度款时予 以扣除,即当期实际支付乙方进度款=当期按合同核定应付进度款-当期代发农民工工资。

- 4.3.3 其他: ______。
- 4.4本合同发票相关约定
- 4.4.1 每月双方对账结算完成后,乙方必须当月25日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当月结算 金额的增值税 发票,税率 %。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必须待甲方增值税专用 发票认证通过后,才能支付乙方款项,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通过认证,甲方有 权退票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发票,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4.2 乙方开具发票后必须在20日内(含节假日)交给甲方,甲方有权拒收开具时间超 过20日的发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4.3 乙方开具发票应根据国家税务规定,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确认 为虚假、不合法、不合规或者不能通过国税发票系统认证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时,乙方愿意承 担本次付款金额的20%作为对甲方的违约金,并且同意补全合法、合规增值税扣税凭证后一 个月后再次办理付款,甲方有权从乙方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或终止业务合 作。由此导致不利后果或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双倍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 全部损失。
 - 4.4.4乙方应同时提供增值税发票联、抵扣联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发票专用章。



- 4.4.5 若乙方恶意向甲方提供不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将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 任及一切后果。
 - 4.4.6 乙方开具发票要求
- 4.4.6.1 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与实际交易相符、票面信息填写齐全,甲方相关发票信息 如下:

企业全称:	纳税识别号: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4.4.6.2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票面整洁,否则甲方有权拒 收;

乙方相关发票信息如下:

企业全称:	纳税识别号: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 4.4.6.3 发票开具的单位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结算的收款单位账户名与合同签订 单位一致, 乙方不得要求委托支付款项;
- 4.4.6.4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发票必须在备注栏注明分包、建筑服务发生地(市、区、县) 及项目名称。
 - 4.4.6.5 乙方提供发票时需提供两份税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协助甲方办理分包抵税。
- 4.5甲方付款时由乙方委派专人办理正式收款手续及相应票据,其他人员无权办理任何支 款事官。

4.6	其他:	c
	· · · —	

第五条 工期

5.1 计划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____年___月___日开工;计划竣工日期:本分包 工程定于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日,最终以甲方的施工进度为准,甲方提前3日通知乙方具



体开工日期, 乙方保证按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本分包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甲方有 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工期进行调整,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 价款内。

- 5.2 乙方应配足必要的施工人员及工具,不得因为工具、人力不足而影响工期。如工期 达不到进度安排要求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如加班、加点、加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 面组织人力、物力进行施工,其单价按本合同单价的2倍从乙方施工完成量中扣除;若乙方工 期严重滞后(即施工进度与计划进度差距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在2日 内无条件退场,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
- 5.3 工程竣工日期以该工程验收合格之日为准,若部分工程预验达不到质量要求标准, 乙方需无条件返修直至达到本合同要求标准,其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 担。

5.4 其他:	
---------	--

第六条 质量及验收

6.1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约定:

等技术规范。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 符合 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 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最高者 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 6.2 本合同签订以后,乙方自然纳入甲方质量管理体系中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操作 规程要按照甲方技术交底及相关施工规范要求执行,并应随时接受甲方及项目部、监理公司、 建设单位、质监站的监督、抽检和指导。工程质量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 6.3 乙方必须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等级,并派与工程相应等级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 术人员、安全员进行现场管理施工。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 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施工质量要符合有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合格率达到100%。 乙方在工程完工后,应做好成品保护。若乙方质量达不到规范及设计要求,甲方有权随时终 止合同或分割承包范围。整体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价款全部不予支 付,部分分项工程不合格的,该不合格分项工程的价款不予支付。
- 6.4 隐蔽工程完成后,乙方必须自检合格并向甲方申请检验,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 答复或进行检验,否则视为已检验且乙方可继续下道工序。未经甲方签字认可,乙方不得自



行隐蔽,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拆除或开孔,重新检验,且不论检验是否合格,有关拆除、重 新覆盖的费用和耽误的工期全部由乙方承担。

- 6.5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检验,并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 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乙方承担拆 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6.6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甲方或监理单位认为乙方的施工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施工方 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出具的工程整改令到达乙方后(乙方人 员签收或寄送至乙方预留地址),乙方必须按照指令整改完毕。乙方整改完毕后,将整改情 况书面汇报甲方供甲方确认,否则甲方有权确认相关施工内容不合格。甲方在工程施工过程 中提出施工方案需要完善的要求,乙方应当配合,否则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6.7 乙方工程质量出现重大问题的,或者相同或类似的一般性质量问题出现3次以上(含 3次) 且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或者乙方的施工情况延续下去必将出现重大 质量问题但乙方在甲方提出后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修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 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Q	其他:	
υ.	O	光 1世:	0

第七条 文明施工现场管理、环境卫生管理

- 7.1 认真贯彻省市级文明施工文件及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规范化建设管理,并按 甲方对文明现场管理的标准组织实施。施工现场的清理,现场卫生的打扫,场内材料的分类 堆放,现场生产区的整洁、清洁等工作内容,工地现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辅助设施等 方面,必须按照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要求到位。
- 7.2 乙方必须遵守政府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安全 防火、防盗等的管理规定,加强对施工噪音、粉尘排放、污染物处理、施工及生活用水、用 申、劳动保护等环节的控制,并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对容易出现问题的地方必须重点加 强管理,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负,乙方应编制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严禁 吸烟、使用电炉和明火,违者重罚。
- 7.3 乙方应听从甲方项目部人员的指挥、安排,并接受甲方、监理及建设单位对安全生 产、文明施工的检查、监督。乙方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范、标准和法规条件规定的 要求应及时组织整改, 否则, 责任由乙方承担。
 - 7.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项目部的创建文明工地工作,自觉做好本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工



作,做到班组之间、各工种之间的团结、和睦相处,不得发生斗殴、打群架、酗酒、宿娼等 违法行为,一旦发生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应付工程款 中扣除。

7 5	其他:	
1.0	光 世:	0

第八条 安全管理

- 8.1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 程和安全标准,遵循建设单位及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违章作业 除外)。乙方应建立健全本分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 落实本分包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按照"谁施工谁负责"及"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 自负"的原则全面负责本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乙方应随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 全教育会及安全检查活动,对甲方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消除。对甲方现场管 理人员做出的违反安全规定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向甲方负责人提出。
- 8.2 乙方应熟悉并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 相关的安全技术规范,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 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切实保障施 工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乙方必须为其现场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此部分费用已 含在合同价款中), 否则结算时扣除该项费用。乙方职工进场后, 乙方必须进行身份证登记、 班前班后安全交底,职工签字后上报甲方项目部安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 不能实施执行时,甲方将给予100元/人次的经济处罚。
- 8.3 乙方遵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文件相关规定,加强对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 火灾及机械伤害等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危险源的控制。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未经专门培训,无特种作业上岗者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 8.4 乙方应遵守安全和生产操作规程和按项目部安全技术交底进行操作,保护甲方的安 全设施,并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如发现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 业,所造成的工伤、事故(含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及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及费用。若甲方因该事故对外已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金,可向乙方追偿,直接在乙方的工程款 中扣除相应已付款项。
- 8.5 本工程必须由乙方在施工现场直接管理和指挥现场施工生产,如果乙方未在施工现 场直接管理和指挥现场施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元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

项目名称:涵秀里片区老旧小区部分电气工程分包项目 _____ 项目编号:ZL-202401-QTJZ-G003

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立即无条件退场、撤场。

- 8.6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规范有关安全条例,安全、文明施工、机械操作人员 应随时注意安全,包括各自场地外协和机具材料的看护管理工作,如发生一切机械设备和人身 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有关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 8.7 在乙方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罚款事宜,由乙方自 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在施工过程中, 乙方人员应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不得野蛮 施工。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项目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项目部可 直接对乙方进行适当的经济处罚。
- 8.8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服从保安人员的管理,并出示有关证件,保安人员有权拒绝无证 人员进入现场或住宿区。
- 8.9 乙方应负责对已完成工程的产品保护工作,如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已完工产品损坏 或对其它专业产品损坏的, 乙方应负责修复并赔偿。

Q 10	其他:	
0.10	兴 他:	0

第九条 竣工验收资料

- 9.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工程资料,资料应满足甲方的各种检查、 验收要求。
- 9.2 分包工程的全部资料由乙方负责完成,并进行自检,资料的填写必须符合《施工质 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及甲方、建设单位的要求。工程竣工后,乙方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 总包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工程使用 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等。乙方所交资料必须签字盖 章齐全,能满足移交档案馆的要求,并陪同甲方共同移交档案馆。竣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按期整改,同时甲方将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0 3	其他:	
J. U	对 [匹;	C

第十条 材料管理

10.1 乙方自行采购全部施工用材料、机械工具以及必要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乙方必须 按照施工图及设计要求选用正规厂家生产的优质合格产品材料,不得使用质次价廉的材料设 备,如因材料质量出现问题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10.2本合同甲供材料结算如下: 。乙方应按施工图及实际需要按规定领取, 如发生超领甲供材料的现象,该类材料超领量小于结算量3%以内(不含3%)的部分按甲方 实际购买价格向乙方扣款;该类材料超领量大于结算量3%(含3%)的部分按甲方实际购买 价加10%的违约金向乙方扣款;该类材料超领量大于结算量15%(含15%)属恶意超领,甲方 按该类超领材料及设备价值金额(按甲方实际购买价款)的1.5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此违约 金工程结算时在工程价款中扣除。
- 10.3 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必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与规格必须满足国 家或行业有关规范要求与规定。
- 10.4 材料进场时应附有材料合格证与出场检验报告。材料进场后,由甲方、监理和乙方 共同抽检材料样品,送往具有相关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做材料复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施 工。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工程施工,发现一次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材料价款的2-3倍 为质量违约金。
 - 10.5 材料堆放要符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
- 10.6 材料卸货和材料的场内二次搬运(包括各地块运转)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有 任何借口拒绝搬卸乙方所使用的材料。

10 7	其他:		
10. 1	人 他:		0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1.1 甲方委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 (需为与甲方有劳动合同关系员工)电话: , 甲方代表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工期及其它事宜。若甲方代表易人,须提前7日通知 乙方,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协助配合办理相关证件(如提供 相关证明文件等)。
- 11.2 甲方负责提供与乙方施工有关的各种资料,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设计要求,施工 规范要求,操作规程要求,验收标准要求等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11.3 对乙方违反操作规程,不遵守现场纪律、规章制度和项目部安排,甲方有权处以相 应罚款。
- 11.4 甲方在施工现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临时用水、电接驳点位置,施工用水、施工用电 的费用乙方承担。
- 11.5 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在工地范围内与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及时提交工作 面,派专人负责合同的履行,监督工程质量,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11.6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甲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有权按照合同 约定扣除当期各种扣款(包括赔偿款、违约金或罚款)。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必须与 甲方就当期各种扣款进行协商确认,并提交扣款确认单,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甲方如未 在当期扣除按合同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扣款,仍有权在后期结算、付款时进行扣除,或者 另行追偿。
- 11.7 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发现问题 及时进行批评指正,并有权予以禁止或勒令停工整顿。施工期间,甲方的质检人员巡查督检 质量,有权对不合格产品提出返工和退场。
 - 11.8 监督乙方足额发放工资,确保民工的日常生活开支。
- 11.9 对乙方由于延误工期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索赔。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工程中 断或工期延误,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和任何一方的损失。
 - 11.10 甲方只承担合同条款约定的义务。

11.11	其他:	
11.11	开心:	0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2.1 乙方委派的负责人姓名: , 电话: , 乙方负责人负责签署、签收双方往来 文件、资料,报送已完工程量报表等,乙方指派的负责人如中途发生变动,必须经过甲方许 可。
 - 12.2 乙方应严格按照审批的施工图、方案及技术交底等要求进行施工。
- 12.3 乙方根据施工设计图及深化施工图认真组织全体施工人员掌握设计要求,制定科 学、合理的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并按规定组织施工。若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立即 返工,并承担全部损失费用,其工期不作顺延。
- 12.4 乙方须按照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纳税登记手续: 乙方负责承担国家和地 方规定缴纳的其他相关税费等。
- 12.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 负法律责任, 甲方有权索赔。
- 12.6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 卫和环卫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 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等。发现管线(管道)、文物应及时(6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经确认后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各种管线(管道)、文物破损或



其他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12.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依法施工,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国家安全技术规 范要求; 遵守工程建设生产安全有关管理规定; 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 遵守项 目部安全措施和安全技术交底要求;遵守工地的有关规章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 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乙方不能遵守以上条例 造成工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12.8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对其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实行实名制 管理。乙方进场前,应将其所有现场人员登记造册,将现场务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务合 同、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在三日内报甲方备案。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增加或减少现场人员, 须及时更新花名册,并在3日内将进出场人员名单及新进场人员的上岗证复印件整理成册并加 盖其公章,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当与其聘用的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案,并在劳 动合同约定的工资发放日后1周内,向甲方提交其工资发放表进行备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支付工程款。
- 12.9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60周岁,否则每发 现一次除令其退场外,并罚乙方1000元/人,不允许乙方使用无上岗证人员和童工及非健康工 进入工地施工; 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 严禁违规作业和不带安全帽、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穿拖鞋等, 违章者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严禁在工地赌博, 违章者向甲方支付1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造成人员伤亡,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12.10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地施工生产明火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现场消防防火安全 防范制度措施,如违章操作发生火灾事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12.11 所有的机械及工具必须具备合格证、证牌等,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乙方所进场 机械、工具性能及安全性应达到甲方、项目部及相关部门检查的要求。
- 12.12 乙方应在施工期间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保持交通 畅通、不干扰周边住户及市政道路交通。乙方负责完善施工应具备的所有手续。若因乙方原 因导致施工行为受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经济处罚,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先行支付的,有 权向乙方追偿(包括发生的相关协调费用)。
- 12.13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乙方与第三方就财物和人员损失形成争议,对本合同项目工 程进度、质量和社会形象产生负面影响时,乙方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或甲方通知要求的时限 内解决争议,消除对本项目的负面影响。若乙方未能解决,甲方有权代表乙方与第三方进行 磋商以解决争议,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处理结果,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在施工过程中,



如乙方人员因劳动纠纷向有关政府投诉、信访,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不能平息;或乙方人员实 施堵门闹事等行为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生产秩序或社会声誉,乙方不能在4小时内平息,甲方有 权每次扣罚乙方5000-20000元。在甲方按合同拔付乙方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如支付工资不 及时,出现工人闹事,则甲方有权扣除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10%,累计发生两次,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80%进行结算。

- 12.14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最新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环境 管理体系规范及使用指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和甲方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做好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并接 受甲方监督检查。
 - 12.15 乙方应贯彻执行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 12.16 为保证质量、安全、工期等责任目标的实现,乙方必须派专业负责人专门协调各 工种配合,并设专职质量员和安全员对质量安全自检、互检,并及时向项目质安人员提供自 检资料,安全活动记录等资料,配合项目进行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专项检查评定。
- 12.17 对乙方有损甲方企业形象信誉的行为(甲方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和新闻媒 体曝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20%的罚款,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所有损失。
- 12.18 乙方不得将本分包工程转包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另外组织施工队伍,所留工 程款不再支付,其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工程完成后机械、机具、工人应 在10日内退出现场;乙方应配合其他工序、工种施工,不得任意破坏产品,违者按损坏产品 价值的5-10倍进行赔偿。
- 12.19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指挥和调配,按甲方的施工计划和要求组织施工,及时自 觉做好工程质量自检和整改工作。如乙方工人偷工地财物一旦被发现按折价20倍赔偿,并且 甲方保留向公安机关报案的权利。
- 12.20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无法满足工期等要求或乙方自己半途而废,从甲方发出通 知3日内仍无法达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更换其它分包商进场施工,乙方无条件接受。
- 12.21 乙方要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管理控制制度,必须配备足够的常驻工地现场管理人 员及一定的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授权现场代表对乙方在本工程施工质量、工人及管理人员行 为承担一切责任。现场代表与甲方项目部人员要密切配合,并及时参加工程例会,发现不在 场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有特殊急事应事先请假,另派他人参加)。
 - 12.22 乙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投标人及劳务分包工程款。乙方逾期支付

上述款项,导致上述单位或个人向甲方讨债,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 乙方追偿,包括甲方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也应由乙方承担。

- 12.23 乙方负责甲供材料的接收、看护、保管及整理工作。乙方负责已完但尚未交付的 工程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现场,乙 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由此导致逾期竣工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12.24 乙方进场施工应工完场清,分类堆放,计划用料,上道工序完成进行下一道工序 前,发现工序零散,工机具、材料凌乱,每次罚款1000元,施工过程中乙方配备的所有施工 机具由乙方负责看护,若出现被盗、丢失或损坏,自行承担。
- 12.25 乙方须服从甲方或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 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生直接工作联系,乙方不得直接致 函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也不得直接接受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指令。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 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 12.26 签订合同时, 乙方必需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适用税率核定表"等甲方要 求的文件资料,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如在施工中因证照不全、违规违章操作等导致的各类 处罚,由乙方负责自行承担(包括对甲方的处罚)。

12.27	其他.	
12.2.	7 N 1 LL 1 .	

第十三条 工程保修

- 13.1 本工程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质保期自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交付使用的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质保期内,属于保修范围、 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起8小时内进行回复,24小时内派人维修。
 - 1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13.3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 由甲方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重新交付(乙方所承担的费用以甲方与建设单 位或第三方实际结算费用为准)。
 - 13.4 每次维修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 13.5 质保期内,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确保甲方随 时能与乙方取得联系,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4.1 甲方对乙方的支付违约责任不得同时采用支付延期利息和违约金两种形式。甲方逾 期支付应付未付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逾期支付 应付未付款的违约金的上限不得超过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3%。
- 14.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金额为 元/次。
- 14.3 乙方不得将分包工程再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按 签约合同总价的 %支付违约金。
- 14.4 如乙方中途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等不合理要求,并因此而停止、部分停止施工或消极 怠工的, Z.方按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停工、部分停工或消极怠工时间超过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甲方有权拒付乙方剩余工程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 额为合同总价的%。
- 14.5 若工程逾期竣工的,乙方每延误工期1日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累计违约 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如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误时间段内现场机械设备使用费、材 料使用费、现场水电费、管理人员工资、其他配合人员工资、办公费用及甲方按合同约定应 向建设单位承担的工期延误违约金等)高于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14.6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一次性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合同总 价 %的违约金。
- 14.7 除本合同对乙方违约责任另做约定外,乙方违约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5 %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且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如 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不足以用以扣减乙方违约金的,或当期未扣除的,甲方可在后期扣除, 或者另行追偿。
 - 14.8 合同中的违约条款可以合并使用。
- 14.9 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 (仲裁) 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4.10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c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 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及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 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5 9	其他:		
10. 4	丹他:	c	٥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该通知如以专人传送,受 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发出之日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送 达,以邮件对方签收或拒签视为送达。若因地址、名称有误或有变更而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 自邮件注明不能送达原因的日期,视为送达。除非另行书面通知,双方通讯送达地址确认为 双方工商注册地址。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 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合同变更

- 18.1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方才有效。本合同中除 填写空格部分外,手写修改处必须加盖双方公章方才有效。
- 18.2已开工工程因甲方原因导致停建、缓建,或甲方与工程发包方建设合同解除,乙方 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终止本合同,双方可按实际情况协商做到合理部位,并按实际工程量结 算,双方不因未发生的工程量等追究对方经济责任。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9.1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由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质保期满、分包工程款 项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 19.2本合同未尽事官由甲乙双方协商。
- 19.3乙方应诚信施工,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不诚信行为或串通甲方工作人员弄虚作 假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双倍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不得以甲方延期付款为由不及时 或停止施工,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19.4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工作人员(含项目经理),在合同中所确定的身份仅在本合同 中有效,除在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外,均不能持本合同代表甲方从事任何 经济活动或证明自己的身份。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其本人和交易方自行承担,与甲 方无关。
- 19.5 特别条款:基于债的相对性,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非征得对方书面认可(加盖公 章),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义务;同时不得委托合同外的任何第三方代 为行使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9.6 其他:	o
附件1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2廉政协议书(合同金额大于50万元提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	彻落实"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综合	治理"的方针,严	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
全生产的法律、法	 生规强化安全生产管	理落实安全生产	责任制,确保工程	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
全与健康, 促进剂	恒工顺利进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
条例》以及国家和	叩地方有关建筑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	双方就本工程施	工安全生产达成如下
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 3、工程内容(范围):按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核定单、专项施工方案、 甲方通知单、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总平面布置等所有工作内容
 - 4、分包方式:包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包安全防护用品、包工期、包质量。

二、管理目标

- 1、杜绝重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零,重伤事故为零,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1.8%以下;
- 2、控制污水排放、噪音、扬尘,不发生破坏环境的行为;
- 3、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100%, 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 4、直接从事生产、施工的人员安全教育率达到100%;
- 5、不发生重大中毒事故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三、安全生产要求

- 1、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 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 2、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 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和本公司制订的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公布实施的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安全生产的各



项活动, 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 3、乙方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 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分包责任。
 - 4、乙方必须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 4.1、按国家和甲方规定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
 - 4.1.1、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各分项安全技术方案。
- 4.1.2、自行编制的安全防护措施,须报甲方审批后方可执行,若改变已审批的方案必须 重新报批。
- 4.2、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周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 管理工作。
 - 4.3、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 4.3.1、乙方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和组织 施工:
- 4.3.2、所有作业人员在入场前应进行入场登记和三级安全教育,并将人员花名册和教育 记录建档备查。如果人员需要变动,要重新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
 - 4.3.3、特种作业人员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效证件上岗。
 - 4.4、乙方必须执行甲方的安全检查制度:
- 4.4.1、必须认真接受甲方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 检查,根据要求组织隐患整改,执行整改回复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 4.4.2、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 彻实施:
- 4.4.3、必须按国家相关要求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 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 4.5、必须执行安全防护措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 4.5.1、自带的各类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 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 4.5.2、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应在自检后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4.6、自带的各类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是已在工程所在地安检部门备案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 品,应按规定向其作业人员提供必须和有效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具有出厂合格证和法定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应执行本人领用登记制度。



- 4.7、乙方应指定至少一名合格且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方案和措施的实施。
- 4.8、乙方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 4.9、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 4.9.1、职工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
- 4.9.2、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应及时进行紧急抢救和排险,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 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并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 设施时,应做好记录或拍照;
- 4.9.3、应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因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4.9.4、须承担因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4.9.5、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乙方自身人员的,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因不能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4.10、乙方必须执行安全工作奖罚制度,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 4.11、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范制度:
 - 4.11.1、要对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 4.11.2、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防范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若因乙方施工造成的危险源,导致事故的发生,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11.3、在现场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款;
- 4.11.4、施工现场内,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其他地方提供充足的照明,必要时要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 4.11.5、甲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任何队伍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 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生的安全文件和指令的人员。
- 4.11.6、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 指挥;

- 4.11.7、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 全标准,所需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 4.11.8、乙方应在合同签约后3天内,呈送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方案,详述将 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制度,报甲方批准,但此批 准并不减轻乙方的安全责任:

五、消防保卫工作要求

- 1、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 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并严格按甲方消防保卫制度以及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 要求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因在指定的期限内按要 求整改完毕,预期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或停工 整顿:
 - 2、乙方须配备至少一名专(兼)职消防保卫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消防保卫工作;
 - 2.1、开工前按施工组织设计防火措施需要,配置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设备设施。
 - 2.2、焊割作业点与氧气瓶,乙炔存放,使用等危险品的距离,均应符合规定的安全距离。
 - 2.3、施工现场焊割专业必须符合防火要求,严格执行'十不烧'的规定。
 - 2.4、施工现场用电,严格按照临电安全技术规范,加强电源管理预防电器火灾。
 - 2.5、发生火灾时应及时参加救火并向上级报告,火灾严重时应及时报警。
 - 2.6、进行定期向职工防火教育宣传防火知识,提高职工防火警惕性。
- 3、因乙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 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现场文明施工及人员行为的管理要求

- 1、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 等方面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和规定。
-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作业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 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3、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府的现行规定以及甲方要求建立健全工地有关安全文明施 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 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扰民、防噪音、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 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严禁酒后上班、寻衅闹事。因酒后作业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所有责任。
- 5、乙方在施工现场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专 职安全管理人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以及因工伤亡事故处理工作, 应赋予安全管理人员相应的权利,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 6、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其作业人员的安全、卫生、 健康。
- 7、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两米以上(含两米)的悬空作业必须正确 系安全带。严禁随意拆除水平防护网,临边防护栏,洞口防护板及外架拉墙杆。

七、有效期

本协议书以本工程项目的工期为准, 工程完工交付后和乙方有关安全问题导致的事项解 决处理后,自动失效。

甲方(发包方)盖章:

乙方(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建设协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创造清廉健康的合作环境,确保双方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共同搞好 两个文明建设,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在签订经济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 协议。

- 1、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XXXX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主合同文件另 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 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向其上级有 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或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 品,不得在承包人或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或施工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 承包人或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或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 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 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 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承包人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 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5)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 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6)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施工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 提供的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7)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8)承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 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9)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 施工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10)承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 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4、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协议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协议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 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诉电话:

承包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诉电话:

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投标文件

- 1. 自查表
- 2. 价格部分
- 3. 资格性文件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 6. 其他部分

注:

- ①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 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②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但投标格式里没有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涵秀里片区老旧小区部分电气工程分包项目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月日



1. 自査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	招标文件要求	<u>, </u>) T HI 3/5 4/4
内容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査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即可: ①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 ②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或1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财务报表至少需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通过 □不通 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将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投标人可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通过 □不通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通过 □不通 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人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提供《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通过 □不通 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通过 □不通 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每家投标人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在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通过 □不通 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参与投标并成功领购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90天);	□通过 □不通	见投标文件第()

	71 H 5/10	,, 55 =0	2101 4172 0000	
	过		页	
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	□不通	见投标文件第	()
汉你又什口汝熙归你又什然疋安尔並有、血草;	过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	□通过	□不通	见投标文件第	()
表人时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过		页	
投标人的资格的声明函有效性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均符合招标文件要	□通过	□不通	见投标文件第	()
求;	过		页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	口理社	口不通	 见投标文件第	()
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	过	□/1./W	页	
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i>X</i>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号条款的响应;	□通过	□不通	见投标文件第	()
汉你关于儿主俩足利归你关于▲与宗颜的响应;	过		页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且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通过	□不通	见投标文件第	()
放你用借足回足用且且尤里八個块线里八个百座;	过		页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通过	□不通	见投标文件第	()
几10 你 人 厅 关1公 成 切 时 成 位 可 好 成 你 的 大 他 目 形。	过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	法定代表	表人(或法	定代表	人授权	(代表)	签字	或盖	章: .			
投标人名	3称(i	盖章)	:					_				
日期:	年	月	Н									

1.2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备注: 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	法定代え	表人(或法定	代表人	\授权	代表)	签字或	戊盖章:			_
投标人名	呂称(記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 价格部分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涵秀里片区老旧小区部分电气工程分包项目

项目编号: ZL-202401-QTJZ-G003

项目名称	下浮率(%)	施工工期	备注
涵秀里片区老旧小区部分电 气工程分包项目		招标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 起180个日历天内完工	

备注: 1、报价下浮率需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

投标人法	法定代表	長人((或法定	代表人	、授权代	表)	签字	或盖章	章: _			_
投标人名	名称 (記	盖章)	:									
日期:	年	月	H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IJ	页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	1、请各投标人 参照工程量清单提供 分	分项报价表。	
	2、如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	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	台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否则在确认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	戈交
	按清单数量施工。		
	4、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以	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价为准。	
	5、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投	设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	但
	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		
投标	5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投标	示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性文件

3.1 投标函

中山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参加投标。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1.
- 全部标的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数 据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 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 标的一切事官。
-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 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 9.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 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 10. 我方同意按投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交纳的招 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 1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招标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 明,以便核查。
- 1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招标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招标人可将	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法5	<u>定代表人</u> ,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年月日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

- ①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②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 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 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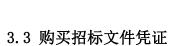
致:	中山岐通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智	林招标 (广东) 有限	<u>公司</u> :	
	兹授权	同志,为	 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	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 其权限是:
				o	
授权	汉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	(盖私章)
有效	対期限:与本公司投	标文件中标注	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	日起生效。
签发	汶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			经济性质: _	
	主营(产):				
	兼营 (产):				

说明:

- ①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②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③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④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 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⑤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⑥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 描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 描件



<u>致:</u>	中山岐通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智	林招标 (广东)	有限公	公司		
_(投	标人全称)	_参加贵方组织的_	(项目名称)	_项目、	项目编号为_	_的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
件的	规定,已购	买招标文件。					
_			购买招	标文件	·凭证		
	粘贴购买挂	招标文件的付款凭证	复印件或扫描的	#			
投标	人注完代表	人(或法定代表人	受权代表)	武盖音			
					•		
投标	人名称(盖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3.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中山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 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 承担法律责任;
-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中山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人) 及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 3. 我方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次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我方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我方承诺: 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我方承诺: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 7.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项目没有以联合体的身份进行投标,没有为本项目提供备选方案,只以一个投标 方案参与本次投标:
- 8. 我方具备以下条件,承诺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资格文件如下: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其他,请投标人按照第一部分 "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内容逐一列出, 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 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 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 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 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见附表3.4.1.。
 - 5、提供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含二级)以上资质。



附表: 3.4.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一、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运行状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备注
1				
2				
3				
4				
5				

本公司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法	法定代表	表人((或法定	代表人授	段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	3称(i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中山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 郑重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 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 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 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 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服务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 标人违约处理。
-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 保。
-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招标人开展工作,接受招标人的监督管理。
-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 11.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日 日	

3.6 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致:	中山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u>(项目</u>
	<u>名称:</u>)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2.	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3.	绝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4.	不同投标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
	组招标项目投标;
5.	在参与公开招标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6.	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监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
并且	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材	示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材	示人名称(盖章):
日其	月: 年 月 日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中山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加投标,并承诺:	企业)愿意参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为损失、不良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电子邮箱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多	职务		
企业类型		授权代表		职多	F		
邮编		电话		传真	Į		
单位简介及机							
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							
长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単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平位例如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页厂 用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十/文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 東川 - 東原学	
 财务状况	2021						
	2022						
	2023						
	•		•		•		

备注: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业绩情况一览表

(按商务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 1. 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2. 投标人参考此格式填写。"项目名称、业主名称、合同金额"为必填项。
- 3. 未列入《业绩情况一览表》的项目业绩,不得分。
- 4. "项目名称、业主名称、合同金额"的填写内容应与业绩合同复印件相符,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法	法定代表	表人	(或法定	2代表人技	受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投标人名	呂称(記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4.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年月日年月日		
3	年月日年月日		
4	年月日年月日		

投标人法统	定代表	人	(或法是	2代表人授	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	称 (盖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	年龄	联系电话

注:格式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具体情况提交

- 1.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投标人提供为其购买2023年1月至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参保证明复印件(扫描件)或承诺中标后满足参 保要求;

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	(或法定	代表人	授权代表	() 签字	(或盖私章)	• -		
投标人名称	(盖公司	章):_							
日期:	年	月	日						



4.5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或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内,如若中标,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7	施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内完工;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支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本项目合同金额支付条款;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招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 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中标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标准进行履约。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响应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在 日 日	



5. 技术部分

5.1 条款响应表

5.1.1 一般条款响应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是否偏离(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资料
1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页
6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说明:

- ①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条款逐条响应。
- ② 当投标文件响应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条款有偏离时,须在"是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 偏离","正偏离"指投标响应条款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响应条款低于招标 文件中要求。
- ③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 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1.2 "★"条款响应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 应描述	是否偏离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偏离简述	查阅/证明文件指 引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6					
7					
8					
•••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 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若投标人对该内容不满足或有任何偏离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将被取消进入下一步评审的资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服务方案

按《商务技术评分表》相关内容提供,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2. 实施方案;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应急处置方案。

投标人法	定代表	長人 (或法定	E代表人授权	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	称(盖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6. 其他部分

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获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贵司(开户银行 及账号见《投标须知》)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进行交纳。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在 日 日	

一、_____(事项一)

6.2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参与投标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6.2.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购买招标文件并准备参与<u>(项目名称)</u>项目(<u>项目编号</u>)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 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	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录)。			
=	询问人: (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表):			
;	地址/邮编:				
I	电话/传真:				
			年_	_月日	\exists



6.2.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邮编: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kz)+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		
	g)	
签字(签章): 日期:	公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 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